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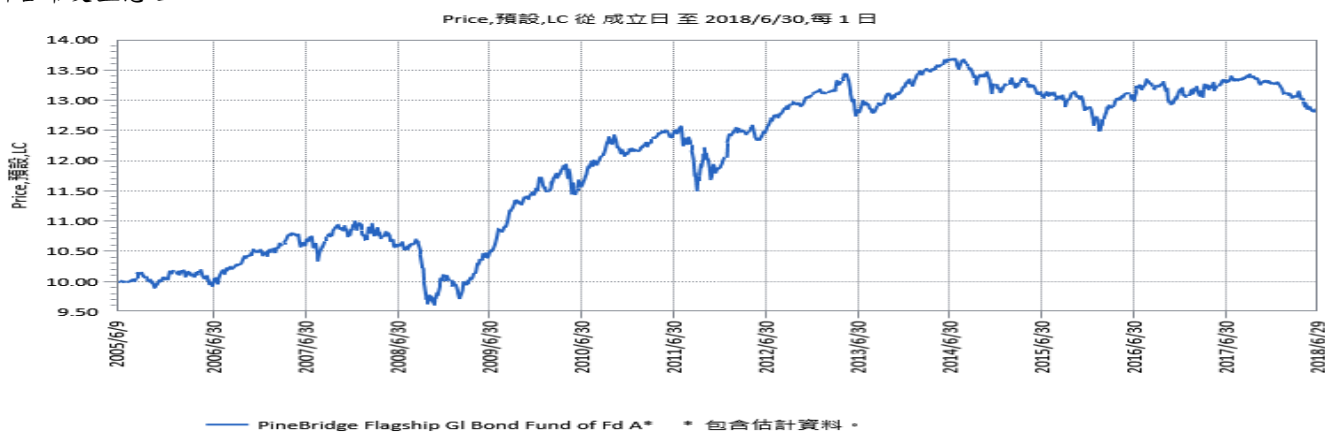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4年6月9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計價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p> <p>二、投資特色/策略：</p> <p>本基金依據經理公司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標的以債券型基金為主，範圍包括全球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國家或區域市場債券基金、台灣債券型基金等，同時輔以風險機制，視市場情況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將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所謂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所發行的高收益率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雖然該類型的基金預期報酬較高，惟投資人應注意其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違約風險等。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型基金為主，包括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廣泛投資於不同訴求之基金，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本適合穩健型投資人。（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p>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6/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境內_投資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4	1.18
國內_現金/存款	42	11.87
境外_債券型	313	88.8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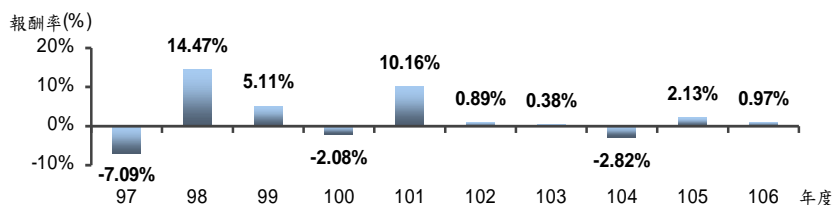
新台幣受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2018/6/30。首次銷售日：A 類型受益憑證 200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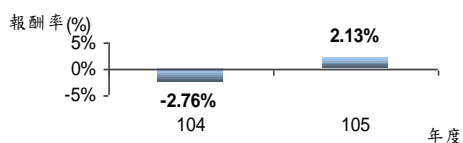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A 類型受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2017/12/31

(二)B 類型受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2017/12/31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台幣 B 類型於 106/3/31 暫停銷售，故未有 106 年度報酬。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6/30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台幣	-1.73	-3.47	-3.62	-1.83	0.25	20.92	28.3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台幣計價之基金成立日係指於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167	0.4008	0.4008	0.1002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17/12/3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1.14	1.16	1.16	1.16	1.16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至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 B 類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O107067